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30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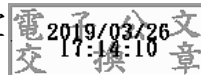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08年1月29日召開旨揭案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會議決議略以，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，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，如經合併，再以「小時」為單位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，不再計算，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。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，不得合併計算。
- 三、考量前開加班採計方式變更，涉及各機關差勤管理系統及作業方式之調整，請積極預為因應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支應，本總處將於108年10月瞭解各機關差勤系統整備情形後，再行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花府 108/03/27



1080061335